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KARUNANAM AMPHON (中文名：安彭，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KARUNANAM AMPHON (中文名：安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為時甚久，縱被告為外籍勞工，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仍理應知之甚詳，竟仍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並發生交通事故，兼考量被告為來臺工作之外籍勞工，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衡酌其品行、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1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02 告係經勞動部許可以外籍勞工名義來臺居留，居留效期至
03 115年10月18日，此有外僑居留資料查詢1紙在卷可參（見
04 偵卷第49頁），另審酌被告係初犯本罪，先前並無任何其他
05 犯罪前科，素行良好，雖發生事故造成本身受傷，惟犯
06 罪情節非鉅，被告於犯後亦知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綜合
07 上述主客觀情狀及被告之犯罪情節，本院認本件尚無將被
08 告驅逐出境之必要，亦附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吳育嫻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233號

05 被 告 KARUNANAM AMPHON (泰國籍)

06 0 00歲 (民國00【西元0000】年0

07 月0日生)

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

09 ○鎮○○里○○○○路00號

10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KARUNANAM AMPHON (中文名稱：安彭)於民國113年7月13日
15 14時30分許，在彰化縣00市某處之四面佛附近空地，飲用台
16 灣啤酒4罐後，隨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行駛。嗣於同
17 日16時48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時，不
18 慎撞擊王仁政停放在該處之車號000-000號重型機車，為警
19 獲報前往處理，發現安彭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21時10分
20 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6毫
21 克。

22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25 (一) 被告安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 證人王仁政、林宜成於警詢之證述。

27 (三)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28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
29 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車損照片、現場照片及彰化縣警
30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1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余建國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書 記 官 康綺雯